

金溪县财政局文件

金财字（2023）35号

投诉处理决定

一、项目编号：赣安澜政采 ZX-2023-01 号

二、项目名称：金溪县心湖小学初中部图书馆、心理咨询室、
特教资源室装修及物品采购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南昌昭欢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199 号利民佳苑

被投诉人 1：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金溪县商贸城秀谷中大道 22 号 3 区 53 号

被投诉人 2：金溪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抚州市金溪县仲鲁路 3 号

相关供应商：江西奇文妙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大道 689 号五华大厦
10 楼 1021

四、基本情况

金溪县教育体育局委托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金溪县心湖小学初中部图书馆、心理咨询室、特教资源室装修及物品》采购项目，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公告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发布，投诉人于 2023 年 4 月 1 日依法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并对质疑回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向相关当事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并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目前，该采购项目已公告采购结果、签订合同，并依法暂停。

投诉人称：

1、北京润格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西墨翰国文传媒有限公司法人张苏文存在关联关系（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有关联），入围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三家公司报价都存在阶梯式降价。关联公司围标串标，投标无效。请相关领导按无效处理，并按串通投标罪处罚围标串标公司。

2、中标单位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明细中 1、图书、3 无声钟、6 有声读书机厂家名称：国内各出版社、艮裕贸易商行、四川康福泰科技有限公司，在天眼查中不是生产企业没有生产经营范围，品牌型号规格是“三无”产品。中标单位虚假响应，应按无效标处理。

被投诉人 1 称：

投诉事项 1：

政府采购项目在开标日之前无关联的企业不影响其参加投标活动。经调查，江西墨翰国文传媒有限公司法人张苏文于 2021 年

10月9日任北京润格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理事）、经理、监事”的高管，于2021年12月8日退出高管任职，离开北京润格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金溪县心湖小学初中部图书馆、心理咨询室、特教资源室装修及物品采购项目开标时间是2023年3月28日，开标时北京润格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西墨翰国文传媒有限公司已经没有任何关联方的关系。《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对关联关系进行了解释。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张苏文于2021年12月8日离开北京润格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该项目开标时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投标企业的情形，不属于《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调整的范围。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明显证据不足，不符合关联关系的法律规定。二、投诉人错误理解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调整的范围。《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明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三）…（四）…（五）…实际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调整的是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的关系，并不是调整投标供应商之间“在采购活动前3年内有关联”的关系，投诉人提出“围标串标”没有任何事实依据。三、投诉人提出的阶梯式报价不属实，也错误地理解了阶梯式报价的概念，阶梯采购是阶梯式报价，就是报价阶梯法。由于采购数量很大，在将整包单独交给一个供应商的情况下，如果供应商在

生产和供货过程中出现问题，将会给采购人带来较大的风险，阶梯式报价表也就是数量折扣式报价，同一种商品随着每次的采购量增大，与之对应的价格也会随之相应降低。根据阶梯式报价的概念，本项目不存在阶梯式报价一说。另外，该项目共有 4 家供应商进行投标，除投诉人外，另外 3 家的报价分别是：998630.00 元、1000195.00 元、999995.00 元，从报价来看并未出现有规律的报价，事实上只要不是相同的报价，就一定能排出高低，不属于投诉人提出的所谓的“阶梯式报价”，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没有任何意义。

投诉事项 2:

一、本项目图书涉及 37500 册，在开标一览表中列出所有的出版社不现实，预中标人江西奇文妙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开标一览表中用“国内各出版社”进行描述并无不妥。二、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已经不能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民法典》，删除了《民法通则》中“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的规定，并在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五百零五条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不得仅以超越经营范围确认合同无效；2021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明确，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6 号），整合了现行关于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对在中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登记管

理做出统一规定。2022 年 3 月 1 日,《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此,相关法律法规中通过经营范围限制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条款均被废止或删除”。

被投诉人 2 称: 已依法委托代理机构代为答复。

相关供应商称:

1、本项目图书涉及 37500 册,图书目录中涉及到众多的出版社,在开标一览表明细中列出全部的出版社名称不太现实,我司填写“国内各出版社”并没有不妥。

2、无声挂钟(艮裕贸易商行)、有声读书机(四川康福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发改办法规[2020]72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中第一条规定:

“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我司认为不能以艮裕贸易商行、四川康福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范围为由认定我司投标无效。并且上述两个产品在本项目中属于非主体、非关键的货物,该类产品一般不对制造商作要求。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及专家意见:

投诉事项 1：一、《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所指的是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政府采购代理）与供应商 3 年内有关联，并不是指投标供应商之间“在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有关联”的关系。经过核实，张苏文于 2021 年 12 月 8 退出了北京润格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高管任职，也未持有该公司的股份，并不影响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4 日）。二、经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共有四家供应商参加了投标，其中南昌昭欢商贸有限公司资审未通过，通过资审的三家投标供应商分别是：江西奇文妙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墨翰国文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润格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江西墨翰国文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润格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分项报价异常一致（45 项报价就有 44 项报价一致）。根据《政府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7 条第四项规定，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2：一、由于本项目采购的图书为 37500 册，数量较多，所以招标文件并未要求投标供应商列出所采购图书的出版社详细名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只要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即可。二、招标文件并未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无声钟、有声读书机两类设备一定是出自生产厂家、只要提供的设备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从经销商处采购亦可，另外指定设备的品牌更是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一成立，投诉事项二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撤销合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金溪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金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金溪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3年5月20日印发

共印6份

